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0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丁鈺揚

被告 陳懷州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四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